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1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2
3. 廢舊物資售價.....	13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5-17
2. 審判業務.....	18-19
3. 第一預備金.....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彙計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0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刑事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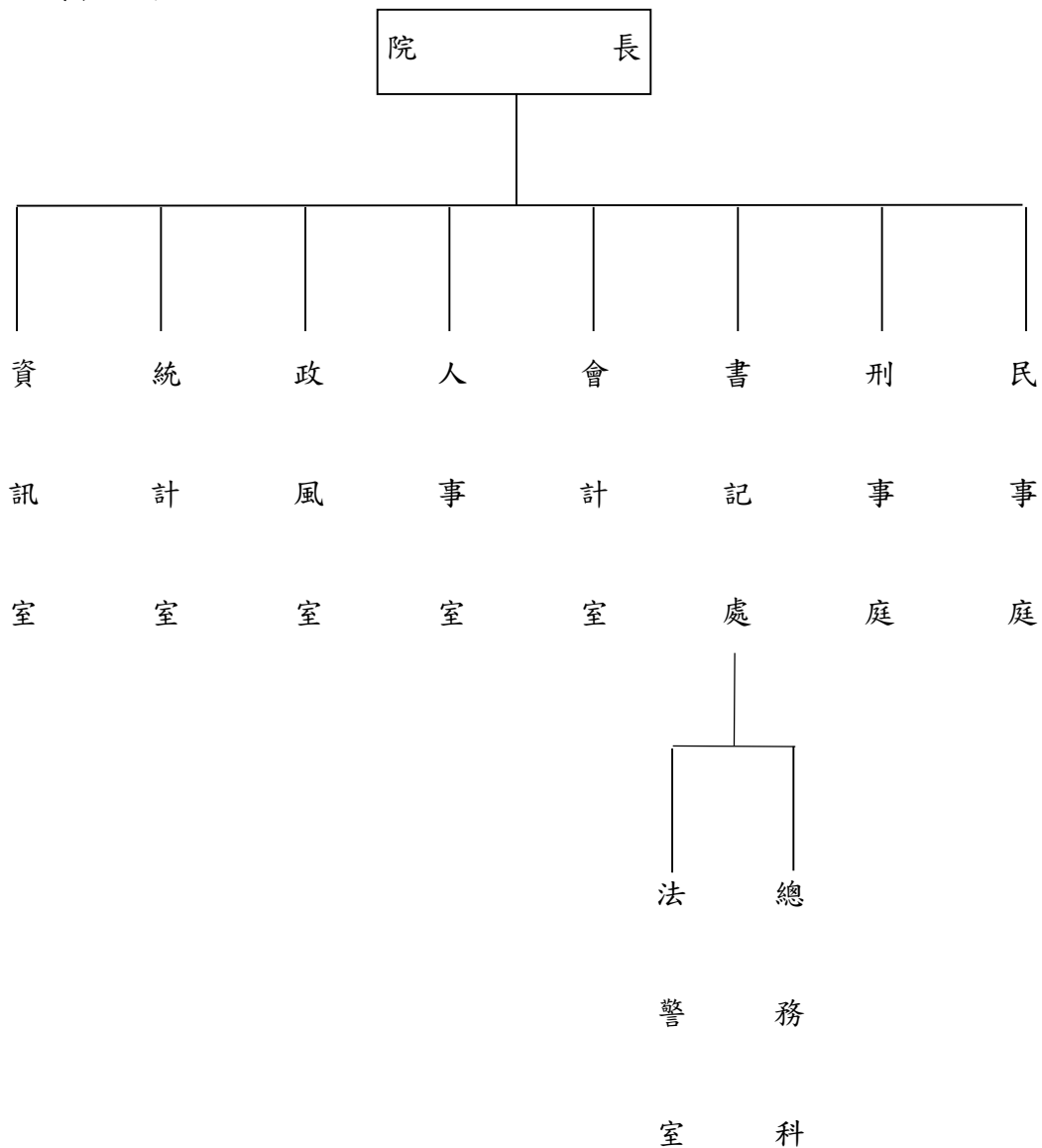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0	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7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1	1		
工 友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聘 用	2	2		
約 僱	0	0		
合 計	17	16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措施，踐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辦理與民有約法律宣導，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提昇辦理調解業務專業能力。
3.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摺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二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前往本院連江庭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三	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	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107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22 件、新收 105 件、終結 102 件、未結 25 件。刑事案件舊受 21 件、新收 104 件、終結 105 件、未結 2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2. 列管事項。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92 件，實際辦結 91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8.91%。 3. 本院 108 年度 1 至 6 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 57.14%（80%）、普通刑事案件為 83.33%（80%）、重大刑事案件為 66.67%（75%），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126.06 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91.70 日(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 321.00 日(500)。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	1	合計	1,705	1,676	3,897	29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8	1,620	3,844	8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28	1,620	3,844	8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13	1,595	3,833	18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613	1,595	3,833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 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25	11	-10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15	25	1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	0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	0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5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	46	53	21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7	46	53	2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67	46	53	2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	46	53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900	32,629	271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32,900	32,629	27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1,734	31,424	310	1. 本年度預算數31,734千元，包括人事費28,940千元，業務費2,562千元，設備及投資220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94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455千元。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138	1,177	-39	1. 本年度預算數1,138千元，包括業務費1,119千元，設備及投資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9千元。
	3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1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13	
	53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613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13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613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580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3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53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5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1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1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1千元。 2.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7	1		0700000000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705900500	10		
				廢舊物資售價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	
	58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67	
		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67	
			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2.宿舍管理費5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3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94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94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8,9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7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577千元，係職員10人、法警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31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571		4.獎金4,571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56		(1)考績獎金2,44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84		(2)年終工作獎金2,12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2		5.其他給與35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659		(1)休假補助25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8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9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9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31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76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62千元。
			8.保險1,65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4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6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7		1.業務費78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2		(1)水電費102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2>辦公廳室電費94千元。
2030 兼職費	168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1 物品	14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1,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121		(5)物品14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2>辦公事務費27千元。
			(6)一般事務費3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4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99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5		1.業務費1,7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8		(1)通訊費4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78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2)資訊服務費78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52		(4)臨時人員酬金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員工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1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1,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		(6)物品15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 (7)一般事務費45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7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81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3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9)國內旅費1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8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38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及調查勘驗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90件，刑事案件95件，合共18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		1. 通訊費4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7千元。
2051 物品	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2) 調解報酬16千元。
			3. 物品47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5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7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9		1. 業務費9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7		(1) 通訊費14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4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6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		(3) 物品4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676千元，包括：
			<1> 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60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734	1,138	28			32,900
1000 人事費	28,940	-	-			28,9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77	-	-			15,5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	-			1,4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	-			2,350
1030 獎金	4,571	-	-			4,571
1035 其他給與	356	-	-			3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84	-	-			1,6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2	-	-			1,312
1055 保險	1,659	-	-			1,659
2000 業務費	2,562	1,119	-			3,681
2006 水電費	102	-	-			102
2009 通訊費	48	192	-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85	-	-			785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14	-	-			14
2030 兼職費	168	-	-			1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	-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14	-			124
2051 物品	296	95	-			391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17	-			5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	-			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	-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	-			145
2072 國內旅費	158	701	-			859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19	-			239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	19	-			239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28			28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940	3,681	12	-
				司法支出	28,940	3,681	12	-
		1		一般行政	28,940	2,562	12	-
		2		審判業務	-	1,11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2,661	-	239	-	-	239	32,900
28	32,661	-	239	-	-	239	32,900
-	31,514	-	220	-	-	220	31,734
-	1,119	-	19	-	-	19	1,138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	-	-	-

金門分院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39	-	-	-	239
-	-	239	-	-	-	239
-	-	220	-	-	-	220
-	-	19	-	-	-	1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六、獎金	4,571	
七、其他給與	356	
八、加班值班費	1,6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2	
十一、保險	1,6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940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9	-	-	1	1	-	-	1	1	1	1	2	2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10	9	-	-	1	1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17	16	27,256	27,423	-16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8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2	2	-	-	-	-	17	16	27,256	27,423	-167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

預算員額：	職員	1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365.22	19
二、機關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200.20	11
1 首長宿舍		-	-	-	1戶	200.20	11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7.07	4,190	14		565.42	30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65.22	-	-	19
	-	-	-	-	387.27	-	-	25
	-	-	-	-	200.20	-	-	11
	-	-	-	-	-	-	-	-
	-	-	-	-	187.07	-	-	14
	-	-	-	-	-	-	-	-
	-	-	-	-	752.49	-	-	4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9,256	3,39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256	3,393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	32,661
-	12	-	-	32,66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39	-	239		32,900
-	239	-	239		32,9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